

(上接C3版)

(3)19.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25.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5.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85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12元/股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38,540.88万元,扣除约27,553.18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10,987.70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49,321.99万元,扣除约30,627.62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18,694.36万元。上述金额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发行的重大日期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Date) and 发行安排 (Issuance Arrangement). It details the timeline from T-6 to T+4, including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nd subscription phases.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6年6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6年6月12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大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在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6月15日(T+1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6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4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Investor Name), 限售期(月) (Lock-up Period in Months).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lock-up periods.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6年6月9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6年6月9日(T-3日)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6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4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65-111.5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1,164.87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审查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部分;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部分;上述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6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5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8.65-111.5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0,708.14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27元/股(不含11.2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1.2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4,620万股(含4,6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70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120,24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998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564家,配售对象为10,34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68,587,9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85.2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型 (Type), 报价中位数(元/股) (Median Bid Price in Yuan/Share),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Weighted Average Bid Price in Yuan/Share). Lists various investor types and their bid statistics.

注:上述“一般机构投资者”指管理配售对象类型属于“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且投资者类型不属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1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9.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25.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5.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738.54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低于100亿元;发行人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90,179.59万元,净利润为正;发行人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089,731.78万元,不低于10亿元。

发行人选择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标准三,即“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0.1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77.86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0.12元/股的5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37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68,110,0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66.55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依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截至2026年6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8.68倍。

截至2026年6月9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Securities Code), 证券简称 (Securities Name),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 EPS before non-recurring gains),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5 EPS after non-recurring gains),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T-3 Stock Closing Price),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5年) (Static P/E Ratio - before non-recurring gains),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5年) (Static P/E Ratio - after non-recurring gains).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6月9日。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注3: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深天马A、彩虹股份、龙骧光电、冠捷科技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10.1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市盈率为25.45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本次发行后市盈率为25.8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6月9日(T-3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8.6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3.58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时考虑《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Investor Name),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Investor Type), 缴款金额(元) (Contribution Amount in Yuan), 限售期(月) (Lock-up Period in Months). Lists strategic investors and their details.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6月11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6年6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1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7,385,408,756.88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总规模为8,493,219,856.88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4,648,029,999.00元,共获配364,891,737股,获配金额合计3,692,704,378.44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6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Investor Name), 投资者类型 (Investor Type), 获配股数(股) (Allocated Shares),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Proportion of Initial Issuance), 获配金额(元) (Allocated Amount in Yuan), 限售期(月) (Lock-up Period in Months). Lists strategic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 details.

(三)合计回拨

依据2026年6月4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4,891,737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及时足额缴纳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4,891,737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下转C5版)